重庆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条例

（1998年12月26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表彰对本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对外交流合作作出突出贡献、在市内外享有较高声誉和影响的市外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外人员是指外国人、华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和其他市外人士。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市外人员，可授予重庆市荣誉市民称号：

（一）为本市引进资金、人才、高新技术和设备，并产生重大效益的；

（二）在促进本市对外交往、交流，建立和发展本市对外友好城市的关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本市开发利用资源、生态环境保护中有突出贡献的；

（四）为本市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经贸合作，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对本市三峡库区经济发展、移民迁建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对本市农业和能源、水利、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进行开发建设，贡献突出的；

（七）对发展本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和公益、福利事业，有突出贡献的；

（八）在本市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四条 授予重庆市荣誉市民称号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市级各机关、人民团体和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填写《重庆市荣誉市民推荐书》，并按下列规定申报：

推荐对象是外国人的，报市人民政府外事主管部门；

推荐对象是华侨的，报市人民政府华侨事务主管部门；

推荐对象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的，报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主管部门；

推荐对象是台湾同胞的，报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主管部门；

推荐对象是其他人员的，报市人民政府人事主管部门。

（二）接受申报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综合评审。

（三）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四）由市人民政府举行仪式，颁发《重庆市荣誉市民证书》和证章。

《重庆市荣誉市民证书》由市长签署。

第五条 本市举行重大庆典活动时，可邀请重庆市荣誉市民参加，并给予贵宾礼遇。

重庆市荣誉市民进出本市口岸时，应当给予礼遇。

第六条 授予重庆市荣誉市民称号活动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列支，专款专用。

第七条 本条例由重庆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本条例自1999年3月1日起施行。